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袁子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裕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 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